

111 年度 8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 7 件、國中 12 件、國小 3 件、幼兒園 1 件、其他 4 件，合計 27 件；受傷人數計 30 人；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3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忽、違規)導致，其餘 15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1 年度 8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111 年 8 月件數與 110 年同期件數比較增加 18 件，其中高中職增加 3 件、國中增加 11 件、國小增加 1 件、幼兒園增加 1 件、其他增加 2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0 年度合計	111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 月	1	1	0	7	5	-2	15	19	+4	22	16	-6	5	6	+1	50	47	-3
2 月	0	1	+1	3	3	0	6	16	+10	12	10	-2	2	7	+5	23	37	+14
3 月	2	1	-1	8	9	+1	25	25	0	42	16	-26	9	8	-1	86	59	-27
4 月	0	1	+1	10	10	0	18	31	+13	33	23	-10	6	8	+2	67	73	+6
5 月	0	0	0	6	6	0	12	9	-3	15	16	+1	4	3	-1	37	34	-3
6 月	0	0	0	0	2	+2	2	6	+4	4	0	-4	0	6	+6	6	14	+8
7 月	1	1	0	0	0	0	3	2	-1	1	7	+6	3	4	+1	8	14	+6
8 月	0	1	+1	2	3	+1	1	12	+11	4	7	+3	2	4	+2	9	27	+18
合計	4	6	+2	36	38	+2	82	120	+38	133	95	-38	31	46	+15	286	305	+19

三、111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合計
110 年死亡人數	0	0	0	1	0	0	0	0	1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1	0	1	0	4
增減	0	0	+1	0	+1	0	+1	0	+3

四、111 年度 8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1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機車	3	1			7
	電動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2	2			4
	自行車	1	5	2		8

	步行		1			1	2
	他人接送	1	3	1			5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8 件，「**機車**」次之計 7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1	4	2		2	9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1		1		2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1	1			1	3
	與他人擦撞	5	6	1		1	13
	與他人對撞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13 件，「**自摔(撞)**」次之計 9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2(機車)	1(機車)				3
	其他違規	1(違規載人)	1(違規穿越馬路)、 1(違規載人)	2(違規載人)			5

五、111 年度 8 月通報案件摘要

學制	行政區	學校	車禍件數
高中職	三民區	樹德家商	3
	三民區	立志中學	1
	小港區	小港高中	1
	仁武區	仁武高中	1
	烏松區	文山高中	1
國中	楠梓區	後勁國中	2
	楠梓區	右昌國中	1
	楠梓區	楠梓國中	1
	仁武區	大灣國中	1
	仁武區	仁武高中(國中部)	1
	烏松區	文山高中(國中部)	1
	三民區	正興國中	1
	大樹區	普門中學(國中部)	1
	湖內區	湖內國中	1
	鳳山區	青年國中	1
	左營區	福山國中	1
國小	小港區	鳳林國小	1
	六龜區	龍興國小	1

	路竹區	下坑國小	1
幼兒園	燕巢區	宏欣幼兒園	1
其他	梓官區	蚵寮國中	1
	大社區	大社國中	1
	路竹區	一甲國小	1
	六龜區	新發國小	1

六、宣導重點

8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8**件，「**機車**」次之計**7**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13**件，「**自摔(撞)**」次之計**9**件；另有學生無照駕駛計**3**件。

(一)無號誌路口行車安全宣導

1. 交通部 111 年第 4 季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2. 宣導期程：111 年 10 月 為密集宣導期，11~12 月 請持續宣導。
3. 宣導內容：駕駛於路口看到『停』標誌或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
4. 電子字幕機(LED)及電視牆(無聲廣播)建議宣導標語：「**駕駛車輛行經路口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停』標線，請停車再開**」。
5. 宣導圖卡：



(二)高雄輕軌 C20~24 站將於 10 月期間通車試營運，請鄰近學校多加運用，並注意交通安全

1. 輕軌 C20 至 C24 路段沿線經過**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龍華國小**，在 C24 **愛河之心** 站可與高雄捷運紅線凹仔底站轉乘，通車營運後可提供符合市民就醫、就學、遊憩需求，更便捷的大眾交通運輸服務。

2. 捷運局呼籲民眾切勿穿越及駐留軌道區，以避免影響磨軌作業車的工作並危及自身安全，通車營運後更嚴格禁止穿越駐留軌道區之行為，希望民眾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
3. 捷運局也請用路人行駛車輛經過輕軌通車路段各路口時，應減速小心通過，遵守號誌及標誌牌面規定，切勿將軌道當車道貿然駛入，避免破壞輕軌設施並危及自身安全。